

# 西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西大工发〔2024〕5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基层分会:

《西北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(修订)》已经校工会常委会2024年4月29日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年4月30日

# 西北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切实帮助生活困难的教职工，根据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〔2017〕32号）和《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陕工发〔2024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困难补助的对象

教职工困难补助对象为西北大学在职工会会员。

## 二、困难补助的条件

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困难补助：

1.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；
2. 工会会员家属因下岗、无业、没有收入来源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3. 工会会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（限于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，下同）因患重大疾病住院，支出费用较大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4. 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因遭受重大意外或自然灾害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5. 因其他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
## 三、困难补助的形式与标准

教职工困难补助分为一般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。

### 1. 一般困难补助

一般困难补助一般一年一次，由校工会每年集中组织，每人补助1000元。

## 2. 特殊困难补助

特殊困难补助一般为一次性的应急救助，包括以下两种情况：

（1）因会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住院、遭受重大意外或自然灾害、子女就学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者，根据情况，给予 1000 元困难补助。

（2）因会员本人突发重大疾病，造成家庭经济发生重大困难者，给予 1000 元困难补助；或者经上级工会认定，校工会给予相应的配套补助；如参加在职职工互助保障项目的，可申请相应项目的理赔。如果上级工会对困难补助标准、范围作出调整，按上级工会相关政策执行。

## 四、困难补助申请的程序

由教职工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西北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其所在基层分工会审核后报校工会，校工会审批通过后，将补助金发放到申请人的指定账户。

特殊困难补助须经校工会常务委员会审定，并在所在分会公示后发放。

五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北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工发〔2021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办法由西北大学工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西北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

附件

## 西北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工作单位				工号	
申请人工资卡卡号、开户行名称				卡号:	
				开户行名称:	
申请类别 (请打“√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困难补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困难补助			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称谓	年龄	工作(学习)单位	收入情况
申请事由	申请人签名(手写): 申请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基层分工会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   月    日		校工会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   月    日	

西北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年4月30日印发